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6293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「○○○」網站【網址：xxxxxx，下載日期：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20 日】刊登「○○山茶油~想要健康想要美麗想要年輕，預防失智，營養補充增強體力，健康飲食，頂級食材天然養生，春華山茶油讓您貌美如花」食品廣告，內容載以：「.....預防失智.....神經纖維.....益壽延年 保護您的心臟血管.....排毒.....細胞.....五臟六腑.....脫髮和關節疼痛，流產身體發炎.....修復細胞.....改變肌膚乾燥.....保護腸胃.....減肥.....平衡血糖.....滋潤細胞.....皮膚乾燥.....」等詞句，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食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。經花蓮縣衛生局查獲，因訴願人戶籍地址在本市，該局乃以 109 年 4 月 7 日花衛食藥毒字第 109000924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

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2 點及其附表一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62936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10 年 1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2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0 年 2 月 24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0609025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0 年 2 月 26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